國立潮州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二學期課業輔導活動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：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教育部部授教中（二）字第091051720號函修正「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暨本校課業輔導實施計劃辦理。

貳、輔導時間：

111年3月1日至111年6月24日止，週一至週五每日第八節實施。

參、輔導科目及每週上課時數及收費金額：

(一)高三體育班部分

組別	科目					堂數*收費	繳費金額
體育班	體專	體專	體專	體專		68*20	1360元

(二)高二部分

組別	科目					堂數*收費	繳費金額
自然組	國文	英文	數學	物理	化學	85*20	1700元
社會組	國文	英文	數學	地理		68*20	1360元
體育班	體專	體專	體專	體專	體育	85*20	1700元

(三)高一部分

組別	科目					堂數*收費	繳費金額
一般生	**國文**	**英文**	**數學**			51*20	1020元
體育班	體專	體專	體專	體專	體育	85*20	1700元

肆、因應少子化班級人數減少問題，為符合收支平衡，每節收費為20元/節。

伍、收費標準：

（一）依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辦理。

（二）依註冊時之減免身份辦理減免。

陸、繳費時間：於註冊劃撥單上所製期限內繳交。

柒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各班學生，經申請後不得於學期中途退出。

捌、本要點經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✂----------

國立潮州高級中學110學年第二學期第八節輔導課輔 家長同意書

_____年_____班_____號學生_____

□我同意讓學生參加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節輔導課。

□我不同意讓學生參加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節輔導課。

學生家長_____（簽章） 連絡電話_____

【請學藝股長將回條依座號排序收齊並統計人數後，於111年1月14日放學前繳回教學組，謝謝 !】